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03/24)

【討論事項】

檢討本院刑事庭會議決議

一、會議次別：七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七十二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新證據之意義仍採以往之見解，係指該項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當時未能援用審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惟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而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至於其是否確實及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則屬事實之認定問題。

決議：

本則決議保留，並加註：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部分，不再供參考。

二、會議次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適用」修正其中第參點及第拾點

參、本條所稱已逾八年未能確定之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第二審、第三審及發回更審之期間累計在內，並算至最後判決法院實體判決之日止。所稱第一審，包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更為審判繫屬前之期間，應予扣除，但再審或非常上訴前繫屬法院之期間，仍應計入。

決議：

參、本條所稱已逾八年未能確定之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第二審、第三審及發回更審之期間累計在內，所稱第一審，包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更為審判繫屬前之期間，應予扣除，但再審或非常上訴前繫屬法院之期間，仍應計入。

拾、案件於第二審判決前已逾八年，被告未聲請酌減其刑，或繫屬於第三審始逾八年，而於上訴第三審後為聲請者，如第三審法院得自為判決時，由第三審審酌是否酌減其刑；若案件經發回更審者，由事實審法院為審酌。

決議：

拾、案件於第三審判決時已逾八年，如第三審法院自為判決時，由第三審審酌是否減輕其刑；若案件經發回更審者，由事實審法院為審酌。

二、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04/07)

【討論事項】

一〇四年刑議字第三號提案

刑三庭提案：

被告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於一〇〇二年二月一日執行完畢，惟其於九十八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三日判處

有期徒刑四年確定。上開二案再據法院於一〇三年三月三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四月確定，刻正執行中。則被告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另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是否構成累犯，有下列二說：

甲說：否定說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執行完畢，係指該數罪所定應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而言。若數罪中之一罪已先予執行，嗣法院始依檢察官之聲請，就該數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前已執行之刑，係檢察官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題示情形，被告故意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日期係在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應執行之刑執行完畢以前，不構成累犯。

乙說：肯定說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題示情形，被告故意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日期，係在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應構成累犯。

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採乙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